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汇丰晋信2016

交易代码:前端540001　后端: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83,934,922.96份

(二)基金投资概况

1.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投资策略:

●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相应变动。

3.业绩比较基准

● 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X*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1-X)*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中等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隽扬

联系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68881925

电子信箱:green.jy.zhao@hsbcjt.cn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咏东

联系电话:021-68888917

传真:021-58408836

电子信箱:zhangyd@bankcomm.com

(五)基金信息披露渠道

基金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查询网址:http://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本期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0,758,526.01	925,892,260.29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260,499.37	261,984,702.95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11	0.354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3,775,862.28	226,796,717.04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66	0.12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7,710,785.24	2,606,535,474.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566	1.4348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6.15%	33.3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68.24%	43.48%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1.40%	43.4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0.76%	0.86%	-1.67%	0.80%	0.91%	0.06%
过去6个月	22.45%	0.88%	16.91%	0.86%	5.54%	0.02%
过去1年	68.24%	1.12%	64.11%	1.01%	4.1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41.40%	0.99%	108.75%	0.89%	32.65%	0.10%

2.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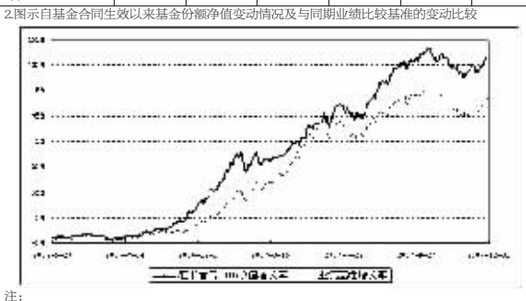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6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0-100%。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5.5%×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54.5%×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调整为:42%×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58%×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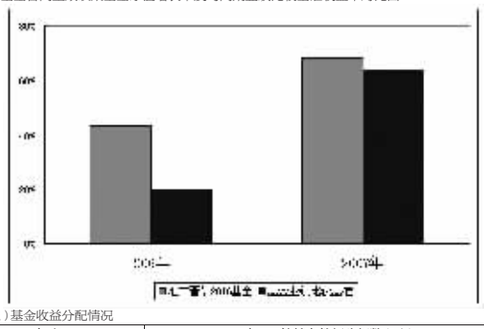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2007年	1.000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07年底,公司共管理三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

(二)基金经理简介

万文俊先生,1971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分行信贷专员、美国Putnam Investments分析师、美国Yankee Group投资经理和高级分析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

(三)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基金经理报告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我们在2006年的基金年报中曾经预期2007年的A股市场将充满跌宕起伏,但整体上依然会有较大的成长机遇,而2007年的大盘波澜壮阔的发展是乎也完全验证了我们的判断。尽管如此,沪深300指数在全年超过160%的惊人增长还是远远超出本基金经理在年初的乐观预期,而期间大盘的数次剧烈调整和强劲反弹亦令人难忘。

基于本基金作为生命周期类型基金追求低风险水平回报的具体要求,我们在市场剧烈波动的过程中始终严格控制投资节奏,兼顾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长期收益。2016基金在整体上保持了相当于业绩基准配置的平均股票仓位,同时在持股集中度上较2006年有所降低。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上,我们在前三季度继续专注于金融、钢铁、航空、地产和食品饮料等主流板块的大盘蓝筹股,而在四季度则适时的转向旅游、零售、煤炭和机械设备等防御性较强板块,增强了在中小盘股票上的配置,总体上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成效。我们在2007年1月-12月期间的投资回报率到达到68.24%,超出同期业绩比较基准4.13个百分点,而业绩波动性显著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继续体现出生命周期类型基金的稳健特色。

2.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展望2008年的A股市场,我们在整体上依然抱有较为充分的信心。在1季度和2季度初期,上市公司的2007年报将陆续出台,不同的业绩状况与增长预期会引导新的股价调整,由此决定我们的基本投资策略是通过发现和判断行业的趋势来寻找结构调整之中的投资机会。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市场将进入上涨幅度趋缓的新阶段,同时波动性会继续增强,而即将到来的北京奥运盛会、股指期货的推出进程、全球经济的走向、通货膨胀趋势的演变、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将交织影响到全年市场的走向,其震荡幅度之剧烈可能会再次超出我们的预期,投资者的心态将继续在恐惧和贪婪的持续交替当中备受煎熬。作为一个保守配置型的基金,我们将首先立足于防御,同时逐步获取较为稳健的收益,在行业配置上我们将继续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在超额配置旅游、零售和食品饮料等消费类板块和钢铁、煤炭及贵金属等上游行业的同时,将增强在医药、化工、农业和电信板块的配置,同时考虑在适当的机会将金融板块的配置由前期的低配上调至中性水平。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200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7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08)AR No.0278)。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六、财务会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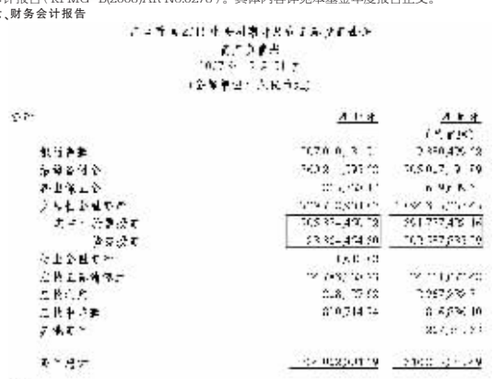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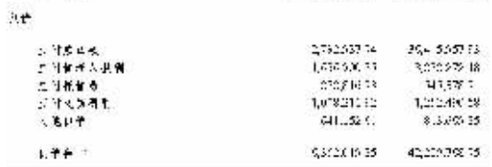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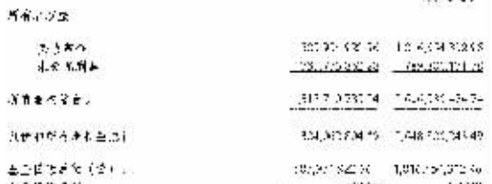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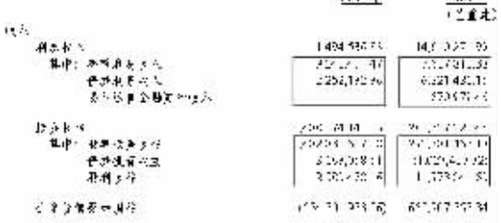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

(2)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2))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3(2)(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c)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i)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iv)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债券投资

(i)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i)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全国银行间债券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成本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自2007年7月1日起,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4)收入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在卖出股票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收益于2007年7月1日之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2007年7月1日起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计提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合同金额与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逐日计提。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1/05/31(含2011/05/31)	1.50%
● 2011/06/01(含2011/06/01)至2016/05/31(含2016/05/31)	0.75%
● 2016/06/01起(含2016/06/01)	0.38%

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逐日计提。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1/05/31(含2011/05/31)	0.25%
● 2011/06/01(含2011/06/01)至2016/05/31(含2016/05/31)	0.20%
● 2016/06/01起(含2016/06/01)	0.10%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融入资金金额与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计提,自2007年7月1日起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3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和《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编制。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比较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基金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	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净损益	2006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2,921,919,211.81	261,984,702.95	2,606,535,474.7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663,907,557.34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2,921,919,211.81	925,892,260.29	2,606,535,474.74
	2007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2007年上半年净损益(未经审计)	2007年上半年末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
按原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2,606,535,474.74	1,105,719,341.44	1,376,119,365.5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487,114,111.95)	-
按新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2,606,535,474.74	618,605,229.49	1,376,119,365.51

根据上述追溯调整,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直接记入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的投资估值增值/(减值)净变动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中核算,相应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现按企业会计准则直接记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于会计期末,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的全部余额,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包含于"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中。

本基金除对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对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重新列示。

4 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4)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 收益分配

登记日	分红率 每10份基金份额1.00元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发放红利合计
2007年度	2007年02月05日	61,051,102.47	86,498,364.22	147,549,466.69

(2006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

6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汇丰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山西国信")	基金管理人中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中方股东共同受山西国信控制
山西国贸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国贸")	与基金管理人中方股东共同受山西国信控制

(2)关联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a)于年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2007年	2006年
应付管理人报酬-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900.35	3,272,272.18
应付托管费-交通银行	272,816.73	545,378.71
应付交易佣金-山西证券	272,448.92	52,304.91

(b)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交易佣金-山西证券

	2007年		2006年	
	成交量	占本年同类交易量的比例	成交量	占本年同类交易量的比例
回购	-	-	535,000,000.00	84.31%
股票交易	1,495,383,357.33	26.84%	512,165,044.60	15.56%
债券交易	-	-	1,203,660.00	52.11%
权证交易	-	-	-	-

	2007年		2006年	
	金额	占本年交易佣金的比例	金额	占本年交易佣金的比例
交易佣金	1,226,212.34	27.27%	414,610.93	15.58%

上述交易佣金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c)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计提基金管理费人民币24,316,076.41元(2006年:人民币25,262,837.68元)。

(d)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计提基金托管费人民币4,052,679.41元(2006年:人民币4,210,473.00元)。

(e)银行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7,010,131.91元(2006年:人民币19,380,499.52元)。

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32,135.29元(2006年:人民币649,203.03元)。

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0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60,214,395.58元(2006年:人民币706,007,191.89元)。

(f)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如下:

	2007年	2006年
买入债券结算金额	-	1,674,923,724.30
卖出债券结算金额	-	339,293,661.45

(g)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会计期间,均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7 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